

“新申请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项目申报表

省（区、市）	江苏省		
学校名称	南通大学	学校代码	46601291-9
学校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啬园路9号	邮编	226019
教育部已批准运动项目	击剑、田径		
申报项目	乒乓球		
学校领导	姓名：顾菊平	电话：051385012011	
体育院（系、部）负责人	姓名：刘建	电话（手机）：18761736851	
该项目主教练基本情况	姓名：李菊	电话（手机）：13651035541	
	职称：高级教练员	年龄：41	
	<p>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p> <p>原国家队乒乓球运动员，国际健将，2000年世界杯女子单打冠军，悉尼奥运会女子双打冠军、单打亚军；2001年第46届世乒赛女团冠军、女双冠军；2005年入选国际乒联“名人堂”。</p> <p>在江苏省队执教期间，张莹莹、范瑛等一批优秀运动员入选国家队。</p>		
该项目助理教练基本情况	姓名：戴苏川	电话（手机）：15851288881	
	职称：副教授	年龄：33	
	<p>原运动经历和执教经历：</p> <p>原江苏省乒乓球队运动员，一级运动员，1999年退役，东南大学毕业。毕业后一直保持良好竞技状态，2016年华东地区乒乓球高级裁判员邀请赛团体冠军；2016双逸杯全国砂板奖金赛南通站第三名；2016年步阳杯中国砂板大奖赛临沂站单打第四；2017年金农杯全国砂板大奖赛单打第九名；2017年世界高校乒乓球邀请赛匈牙利利站单打冠军。</p> <p>2013年带队参加南通市第十届运动会暨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大中专院校部）乒乓球比赛荣获男团冠军、男单冠军、亚军、季军；女团冠军、女单冠军、亚军、季军，包揽所有奖牌。</p> <p>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部，所带学生高鹏程获男单第七名，吴光阳、朱天宇分别获体育道德风尚奖。</p> <p>2014年江苏省大学生乒乓球邀请赛男子团体第一名。</p>		
该项目组师资状况	1.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数量：6		
	2.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姓名、年龄、职称： 李 菊 41岁 高级教练员 戴苏川 33岁 副教授		

	<p>吕少蓉 54岁 副教授 余明 47岁 副教授 马江泓 56岁 副教授 丁花阳 36岁 讲师</p>
	<p>3. 现从事该项目在职教师的运动训练经历和执教经历:</p> <p>李菊 原国家队乒乓球运动员, 国际健将, 2000年世界杯女子单打冠军, 悉尼奥运会女子双打冠军、单打亚军; 2001年第46届世乒赛女团冠军、女双冠军; 2005年入选国际乒联“名人堂”。</p> <p>戴苏川 原江苏省乒乓球队运动员, 一级运动员, 1999年退役, 东南大学毕业。毕业后一直保持良好竞技状态, 2016年华东地区乒乓球高级裁判员邀请赛团体冠军; 2016双逸杯全国砂板奖金赛南通站第三名; 2016年步阳杯中国砂板大奖赛临沂站单打第四; 2017年金农杯全国砂板大奖赛单打第九名; 2017年世界高校乒乓球邀请赛匈牙利站单打冠军。</p> <p>吕少蓉 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乒乓球专任教师 1976-1982年南通市乒乓球运动员, 1978-1979年入选江苏省乒乓球集训队。 2001年执教原南通师范学院队获江苏省校长杯乒乓球赛第二名。 2004年执教南通大学队参加江苏省校长杯乒乓球赛获第二名。 2010年参加江苏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职工部获女子单打第四名, 女子双打第二名。</p> <p>余明 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乒乓球专任教师 1976-1986年广西钦州市乒乓球运动员 1989-1993年上海体育学院乒乓球运动员</p> <p>马江泓 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乒乓球专任教师 乒乓球一级裁判员</p> <p>丁花阳 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乒乓球专任教师 乒乓球一级裁判员</p>

续表

<p>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已具有的场馆设施、器材条件</p>	<p>有一座可摆放 20 张乒乓球台的乒乓球馆，训练辅助设施与设备较齐全，有专门运动员淋浴房、运动康复器械基本能满足运动员训练后的放松恢复。</p> <p>南通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实验与测试中心被列为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实验中心，中心设有运动风险评估实验室、运动心理实验室、体育保健（康复）实验室、运动生理生化实验室、运动解剖与形态学实验室和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等 6 个实验分室，主要仪器设备价值 600 余万元，实验室环境和仪器设备建设良好，满足专业科研需求，担任高水平运动队健康监督和医疗康复的任务。</p>
<p>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每年可提供保障的经费状况</p>	<p>学校每年用于高水平运动队（击剑、田径）的专项经费约 90 万元，有稳定的年度经费预算，保障运动队的训练和比赛等的日常所要。乒乓球高水平运动队成立后除享受正常高水平运动队日常经费保障外，将投入一定的专项启动资金，确保该项目顺利开展。</p>
<p>开展该项目运动训练竞赛能否对运动员采取针对性强、时效性明显和富有特色的教学训练与学籍管理规定</p>	<p>学校制定了《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办法》通大[2015]91 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立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南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领导小组并下设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中心挂靠体育科学学院，负责运动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2、确定明确的招生管理办法，要求欲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名单报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建议名单需经学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后确定。录取工作由招办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3、学籍管理中明确高水平运动员的性质，高水平运动员专业选择的条件和方法；详细制订高水平运动员课程考试成绩评定方法、学习年限、省队以上现役队员学习方式、运动员奖学金评定办法、运动员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等。 4、明确训练和比赛要求，包括时间、次数、训练补助及相关奖惩措施。 5、通过减免一级以上运动员的学费来吸引高水平运动人才报考我校，运动员代表学校参赛获奖有详细的分级奖励办法。 6、明确教练员的职责、训练工作量计算方法、所带运动员获得成绩后参照学校人事分配有关规定计算教练员业绩分，并作为其业绩考评、工资晋升、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 7、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设立专项经费，明确专项经费使用基本原则和办法。

<p>近三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状况（按年度测试数据填写，限 200 字）</p>	<p>我校设有“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中心”，中心用房 500 平方米，专用测试仪器总计投入约 100 万元。每年完成全校学生的“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并将数据及时上报到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2014—2017 学年，我校学生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分别为 95.63%、95.59%、95.48%。</p> <p>我校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列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范畴：开设体育课年级与体育课成绩各 50%计算，不开设体育课年级作为体育成绩计算。规定“学生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方可参加奖学金、三好生、三好生标兵评选。</p>			
<p>近三年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情况（限 200 字）</p>	<p>2007 年我校出台了《南通大学贯彻（中发〔2007〕7 号）文件及阳光体育运动工程实施方案》，多年来我校一直坚持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2017 年 6 月为更好的组织贯彻“阳光体育运动工程”出台了《关于调整南通大学学生阳光体育运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每年初均制定初本年度的“群众性体育活动计划”指导各二级单位开展全年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学生体育俱乐部和学生体育协会覆盖面广，学生参与率高。</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签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p>			
<p>专家组评估意见（请另附详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二〇一七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评审分数</p>		<p>评审名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章 二〇一〇年 月 日</p>			